



金华市金诚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关于东阳市横店医院 医废处理项目的单一来源采购公示

- 一、采购人名称：东阳市横店医院
- 二、采购项目名称：东阳市横店医院医废处理项目
- 三、采购项目编号：JCZFCG2024-245-C490
- 四、采购组织类型：分散采购委托代理
- 五、招标项目概况（内容、用途、数量、简要服务要求等）

序号	采购内容	数量	预算	拟定供应商名称
1	东阳市横店医院医废处理	1项	45万元	金华市莱逸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六、拟采用的采购方式：单一来源采购方式

七、申请理由及相关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380 号《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卫生部《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金华市物价局关于调整医疗废物处置收费标准的批复》（金价费管【2018】34号）等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范性文件，医院内产生的医疗废物要委托具有资质的废物收集、处置单位进行转运和 safe 处置。处置公司须每 48 小时对医院集中在医疗废物暂存间的医疗废物进行收集转运，按标准向医院提供标准医疗废物包装袋等必要盛装医疗废物的包装容器。同类项目 2024 年 9 月在政采云平台上发布公开招标公告，截止时间仅有金华莱逸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依法获取招标文件，经过市场调查金华莱逸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是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核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企业（金危废经 第 05 号），且是金华市唯一一家能够处置医疗废物的处置单位。东阳市横店医院为了解决医疗废物对环境的污染，保障人民身体健康，一直委托金华莱逸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医疗废物的回收处置，符合卫生健康部门监管要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货物或者服务，可以依照本法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一）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一项规定的情形，是指因货物或者服务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或者公共服务项目具有特殊要求，导致只能从某一特定供应商处采购。



基于上述因素，东阳市横店医院申请以金华市莱逸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为采购对象，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本次服务。

八、拟定供应商地址：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

九、论证专业人员信息及意见：

专业人员姓名	专业人员职称	专业人员工作单位
卢菊花		东阳市质监所
徐莹		东阳市医保局
戚小丽		东阳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专业人员对供应商因专利、专有技术等原因具有唯一性的具体论证意见：
经专家组讨论认证，同意并建议该项目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进行采购。

十、其它事项：

供应商对该项目拟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及其理由和相关需求有异议的，可以自本公示发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相关部门提出意见。

十一、相关部门联系方式：

采购人：东阳市横店医院

联系人：吴剑亮 联系电话：13868931544

代理机构：金华市金诚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晓亮 联系电话：13505890861

采购行政监管及投诉受理部门：

东阳市采购办 联系电话：0579-86662677

